

##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19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5%，用于办理贷款业务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304,636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.16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86,051,9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51%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长久集团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替换他行贷款。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与经营收入等；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，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